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21期(总第57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4月2日

第21期(总第578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91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2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9)
3.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餐饮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19号…………… (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1号…………… (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2号…………… (1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 2010

No. 21 (Series Issue No. 578)

Contents

1. Decree No. 191,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ree No. 57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9)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Further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Relevant Works of Catering Industry
..... (13)
4. Announcement No. 1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5. Announcement No. 21,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6. Announcement No. 22,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91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了规范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4 号,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由“对外贸易,包括国际转口贸易”修改为“国际转口贸易”。

本决定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2007 年 9 月 3 日海关总署令第 164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3 月 15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1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保税港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税港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港区和与之相连的特

定区域内,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三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进出保税港区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保税港区内企业、场所进行监管。

第四条 保税港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税港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区外)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围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保税港区内不得居住人员。除保障保税港区内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的非营利性设施外,保税港区内不得建立商业性生活消费设施和开展商业零售业务。

海关及其他行政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设置在保税港区规划面积以内、围网以外的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区内。

第六条 保税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的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并通过“电子口岸”实现区内企业及相关单位与海关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

第七条 保税港区的基础和监管设施、场所等应当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经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保税港区可以开展有关业务。

第八条 保税港区内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 (二)国际转口贸易;
- (三)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
- (四)国际中转;
- (五)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
- (六)商品展示;
- (七)研发、加工、制造;
- (八)港口作业;
- (九)经海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保税港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以及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能力。特殊情况下,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准,区外法人企业可以依法在保税港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向海关备案。

第十条 海关对区内企业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制度和海关稽查制度。

区内企业应当应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和计算机应用的软件接口,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进行联网,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海关依法对区内企业开展海关稽查,监督区内企业规范管理和守法自律。

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册和报表,记录本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有关进出保税港区货物、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和使用等情况,如实填写有关单证、账册,凭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

第十二条 保税港区内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的经营和相关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监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保税港区。

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不得开展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第二章 对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五条 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应当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口岸不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辖区内的，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在口岸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六条 海关对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予以保税，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的，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海关备案。

第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货物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
- (二)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
- (三)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

第十八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供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生活消费用品，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十九条 从保税港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同一配额、许可证件项下的货物，海关在进区环节已经验核配额、许可证件的，在出境环节不再要求企业出具配额、许可证件原件。

第三章 对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需要征税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货物进出区时的实际状态缴纳税款；属于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货人还应当向海关出具配额、许可证件。对于同一配额、许可证件项下的货物，海关在进境环节已经验核配额、许可证件的，在出区环节不再要求企业出具配额、许可证件原件。

区内企业在区外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且货物不实际进出保税港区的，可以在收发货人所在地或者货物实际进出境口岸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二条 海关监管货物从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可以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品，以及加工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料，区内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且经海关批准的，可以运往区外，海关按出区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免领进口配额、许可证件；属于列入《禁止进口废物目录》的废物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需出区进行处置的，有关企业凭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以及所在地的市级环保部门批件等材料，向海关办理出区手续。

区内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副产品出区内销的，海关按内销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

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应当向海关出具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经保税港区运往区外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符合海关总署相关原产地管理规定的,可以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核准,区内企业可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实行集中申报的区内企业应当对1个自然月内的申报清单数据进行归并,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次月底前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集中申报适用报关单集中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

第二十六条 区外货物进入保税港区的,按照货物出口的有关规定办理缴税手续,并按照下列规定签发用于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一)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供区内企业开展业务的国产货物及其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货物转关出口的,启运地海关在收到保税港区主管海关确认转关货物已进入保税港区的电子回执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二)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供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基建物资、机器、装卸设备、管理设备、办公用品等,海关按照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三)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供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区内企业使用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四)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的原进口货物、包装物料、设备、基建物资等,区外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上述货物或者物品的清单,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原已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七条 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批准,区内企业可以在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区专用的展示场所举办商品展示活动。展示的货物应当在海关备案,并接受海关监管。

区内企业在区外其他地方举办商品展示活动的,应当比照海关对暂时进境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保税港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海关监管货物,可以比照进境修理货物的有关规定,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区内企业将模具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的,应当留存模具所生产产品的样品或者图片资料。

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在区外用于加工生产和使用,并且应当自运出之日起60日内运回保税港区。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运回的,区内企业或者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检测、维修完毕运回保税港区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应当为原物。有更换新零件、配件或者附件的,原零件、配件或者附件应当一并运回保税港区。对在区外更换的国产零件、配件或者附件,需要退税的,由区内企业或者区外企业提出申请,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第二十九条 区内企业需要将模具、原材料、半成品等运往区外进行加工的,应当在开展外发加工前,凭承揽加工合同或者协议、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区内企业签章确认的承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材料,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外发加工手续。

委托区外企业加工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加工完毕后的货物应当按期运回保税港区。在区外开展外发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副产品不运回保税港区的,海关应当按照实际状态征税。区内企业凭出区时委托区外加工申请书及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验放核销手续。

第四章 对保税港区内货物的监管

第三十条 保税港区内货物可以自由流转。区内企业转让、转移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报送转让、转移货物的品名、数量、金额等电子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区内企业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和合同核销制度，海关对保税港区内加工贸易货物不实行单耗标准管理。区内企业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定期向海关报送货物的进区、出区和储存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申请在保税港区内开展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登记备案。区内企业所维修的产品仅限于我国出口的机电产品售后维修，维修后的产品、更换的零配件以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等应当复运出境。

第三十三条 区内企业需要开展危险化工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和运输业务的，应当取得安全监督、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报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备案。

有关储罐、装置、设备等设施应当符合海关的监管要求。通过管道进出保税港区的货物，应当配备计量检测装置和其他便于海关监管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四条 区内企业申请放弃的货物，经海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保税港区主管海关依法提取变卖，变卖收入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不得放弃的货物除外。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港区货物损毁、灭失的，区内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保税港区主管海关，说明情况并提供灾害鉴定部门的有关证明。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实确认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货物灭失，或者虽未灭失但完全失去使用价值的，海关予以办理核销和免税手续；

(二) 进境货物损毁，失去部分使用价值的，区内企业可以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如不退运出境并要求运往区外的，由区内企业提出申请，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准，按照海关审定的价格进行征税；

(三) 区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损毁，失去部分使用价值，且需向出口企业进行退换的，可以退换为与损毁货物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并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退运手续。

需退运到区外的，属于尚未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可以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退运手续；属于已经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进境货物运往区外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因保管不善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毁、灭失的，区内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保税港区主管海关，说明情况。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实确认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区内企业应当按照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的规定，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货物损毁或灭失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缴纳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二) 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区内企业应当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海关据此办理核销手续，已缴纳出口关税的，不予以退还。

第三十七条 保税港区货物不设存储期限。但存储期限超过2年的，区内企业应当每年向海关备案。

因货物性质和实际情况等原因，在保税港区继续存储会影响公共安全、环境卫生或者人体健康的，海关应当责令企业及时办结相关海关手续，将货物运出保税港区。

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于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实行保税监管，不予签发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但货物从未实行国内货物入区(仓)环节出口退税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转入保税港区的，视同货物实际离境，由转出地海关签发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流转货物,不征收进出口环节的有关税收。

承运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对直接进出口货物以及进出保税港区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货物、物品的监管

第三十九条 通过保税港区直接进出口的货物,海关按照进出口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货物运抵保税港区前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运抵保税港区,海关接受申报并放行结关后,按照有关规定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第四十条 运输工具和个人进出保税港区的,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四十一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及进出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进出保税港区的,海关按照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四十二条 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下列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由区内企业指派专人携带或者自行运输:

- (一)价值1万美元以下的小额货物;
- (二)因品质不合格复运区外退换的货物;
- (三)已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
- (四)企业不要求出口退税的货物;
- (五)其他经海关批准的货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从境外运入保税港区的货物和从保税港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列入海关进出口统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区外运入保税港区和从保税港区运往区外的货物,列入海关单项统计。

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的货物,以及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综合保税区,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3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三、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5号公布 根据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三)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

(五)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不予备案:

(一)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无效的;

(二)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三)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

第九条 海关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的,海关总署可以撤销其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第三章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及其处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 (三)侵权嫌疑货物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 (四)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
- (五)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等。

侵权嫌疑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海关备案号。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直接向仓储商支付仓储、保管费用的,从担保中扣除。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不得扣留货物。

第十七条 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第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

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应当退还担保金。

第二十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不能认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请求海关提供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海关收到人民法院有关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一)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

(二)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在向海关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的;

(四)海关认为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

(五)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第二十五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支付有关费用的,海关可以从其向海关提供的担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有关担保责任。

侵权嫌疑货物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支付的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计入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海关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后,应当将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

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力的,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海关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餐饮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商贸发〔2010〕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发挥餐饮业在改善民生、扩大消费、增加就业中的功能、地位和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餐饮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协力推进餐饮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生活方式与消费观念的逐步转变,餐饮业规模化和连锁化步伐加快,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2009 年全国住宿餐饮业零售额接近 1.8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七分之一,在改善民生、拉动消费、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税收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存在网点布局不够合理、业态结构不够优化、规范化服务有待提高、食品质量安全隐患犹存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和提升的餐饮服务需求仍有一定差距。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快餐饮业发展作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加快服务业发展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纳入到商务工作的重要议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引导行业科学发展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围绕优化餐饮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发展

水平,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3)》(以下简称《纲要》)的贯彻落实。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完善本地餐饮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年度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要切实选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努力在突出地方餐饮特色、发展大众化餐饮、培育品牌企业、发展节约型餐饮以及加强人才培养和产业化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更好地满足不同层次、日益多样的餐饮需求。各地要在年底就《纲要》落实情况、取得效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提交总结报告。

三、深入推进“早餐示范工程”,有效带动大众化餐饮发展

各地要在科学把握餐饮消费发展趋势、全面推进餐饮业发展的同时,不断优化行业结构,以“早餐示范工程”为切入点,加快大众化餐饮发展。参与“早餐示范工程”试点的省市,要按照“政府引导支持,企业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不断提升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功能,提高加工配送能力。要依托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通过直营、特许连锁经营等方式,加快发展固定门店式早餐、快餐网点,逐步形成覆盖居民社区、商业街区、办公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重要区域的大众化餐饮网络。尚未纳入试点的省市,也要根据当地市场需求,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引导餐饮企业切实解决好早餐供应问题。要着力推进大众化餐饮的规模化、标准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引导餐饮企业面向社会开展配送服务,增加居民网上订餐和送餐服务,不断探索满足大众餐饮消费的新模式和新途径。

四、推动品牌化发展,加快“走出去”步伐

各地要制定培育餐饮品牌计划,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积极培育一批运作规范、辐射面广、品牌效应好、竞争力强的区域性和全国性餐饮品牌企业。要根据企业情况加强分类指导,支持区域性餐饮企业突出地域特色,增强服务功能,提升餐饮文化品位,扩大品牌影响;鼓励全国性餐饮企业依托品牌发展连锁经营,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要将企业品牌培育与餐饮菜系、菜品创新和技术进步紧密结合起来,发挥名店、名菜、名师的品牌叠加效应。支持具备实力的品牌餐饮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到国外开店、发展,输出品牌、技术,提升中餐的国际影响力。

五、建设节约型餐饮,转变行业发展方式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7号)》要求,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和各种条件,大力推进餐饮业节约化经营。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倡议活动,大力宣传绿色消费、适度消费、健康用餐的科学消费理念,引导和督促广大餐饮企业将节约化落实到加工、经营、消费等各个环节,切实做好节粮、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在饭店、酒店等餐饮场所倡导“绿色餐饮”,实施“绿色照明”工程,推广节能型设备,提倡使用清洁能源代替污染能源。通过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培训、检查等多种措施,推动餐饮企业大力强化内部管理,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广泛采用节能环保技术,进行清洁加工,减少废弃物,走低碳化发展道路。探索建立餐饮废油的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大力开展餐厨垃圾回收利用,推行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继续抓好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等工作。

六、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餐饮安全卫生水平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0〕17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0〕106号)》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餐饮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体系和操作规程,将卫生质量管理贯穿到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具清洗和消毒等各个环节。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食品进出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原料关。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杜绝餐饮企业使用“地沟油”。配合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做好餐饮消费环节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保证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店铺等食品安全高风险单位的卫生质量安全。

七、推进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

各地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作用,认真做好餐饮行业标准的实施和地方性标准的制订工作。对于已经出台的《餐饮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早餐经营规范》、《餐饮企业经营规范》、《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要通过培训、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大实施力度,使其在规范企业经营和服务行为等方面切实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要针对当地餐饮业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抓紧制订餐饮服务规范、餐饮业态分类、连锁经营、营养配餐等地方性标准,不断提高经营服务水平,为制订全国性行业标准奠定基础。同时,要不断完善餐饮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餐饮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不良记录的收集、管理、通报制度,选择部分餐饮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和行业信用评价,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八、加强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

各地要高度重视,扎实深入地做好餐饮行业统计和信息交流工作。2009年全国已建立包括餐饮行业在内的《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并开通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相应建立统计报表制度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并督促有关餐饮企业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在认真总结分析的基础上上报当地餐饮业半年和年度发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年 第19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有关部门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海关总署此前发布的有关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详见附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停止执行的海关公告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停止执行的海关公告目录

序号	公告编号	文 件 名 称
1	2007 年第 36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喷气织机和自动络筒机及其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	2007 年第 5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3	2008 年第 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大型煤炭采掘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4	2008 年第 10 号	海关总署关于大型露天矿用机械正铲式挖掘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5	2008 年第 15 号	海关总署关于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6	2008 年第 2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7	2008 年第 2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8	2008 年第 30 号	海关总署关于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税收政策的公告
9	2008 年第 68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大型石化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10	2008 年第 69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大型煤化工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11	2008 年第 70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21 号

为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管理,打击利用进口固体废物渠道进行的走私违法活动,维护固体废物进口的正常贸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商商务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决定对废金属、废塑料、废纸(以下简称“重点固体废物”)进口实施分类装运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重点固体废物不得与其它非重点固体废物及不属于固体废物的货物混合装运于同一集装箱内。
- 二、以集装箱装载的进口重点固体废物应按本公告附件《重点固体废物类别表》的分类要求,对 A—K

类重点固体废物分开装载,必须进行压扎、打捆、包装等简单装运前处理,并按规范申报的要求逐项申报。集装箱内夹杂其他类别重点固体废物的重量占该集装箱货物装载量2%及以下的,不视为混装。

三、进口普通货物的次品、等外品必须按普通货物申报,不允许申报为固体废物。对于经国家有关部门通过验收并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进口固体废物加工管理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经园区所在地直属海关报总署批准后,可以允许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对上述货物作破坏性处理后以固体废物形式,按规范申报的要求逐项申报。

四、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本公告附件《重点固体废物类别表》分类装运要求,且未在境外换装运输工具直接运抵境内的重点固体废物,进口企业应在境外启运地装运前向口岸直属海关提出申请,由直属海关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后,上述进口重点固体废物须在具备监管条件的口岸现场或园区按类别进行分拣,并按分拣后的状态,按规范申报的要求逐项申报。

五、除集装箱装载以外散装进境的两种以上(含两种)不同类别的重点固体废物,进境后须在符合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条件的口岸现场,在海关监管下按类别分拣,并按分拣后的状态,按规范申报的要求逐项申报。

六、经园区所在地直属海关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允许区内企业对进口不同类别的混装重点固体废物在园区内按类别进行分拣,并按分拣后的状态,按规范申报的要求逐项申报。

七、对未按上述规定进口的重点固体废物,如无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嫌疑,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直接退运手续。

八、本公告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固体废物类别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重点固体废物类别表

类别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A类	其他铜废碎料	7404000090
B类	其他铝废碎料	7602000090
C类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	7404000010

类别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D类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线、电缆	7404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电缆	7602000010
E类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五金电器(除C、D类外)	7404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五金电器(除C、D类外)	760200001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7204490020
F类	废汽车压件	7204490010
G类	铸铁废碎料	720410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720429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720430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720441000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720449009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7204500000
H类	不锈钢废碎料	7204210000
I类	钨废碎料	8101970000
	镁废碎料	8104200000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8106001092
	钛废碎料	8108300000
	锆废碎料	8109300000
	未锻轧锆废碎料	8112921010
	未锻轧钒废碎料	8112922010
	未锻轧铌废碎料	8112924010
	未锻轧的钪废碎料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镓、铟废碎料	8112929091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8113001010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8113009010
J类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1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2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300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1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9000

类别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K类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未经本体染色)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470730000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4707900090

备注:1. 本公告中的废物名称与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固体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相一致。

2. 进口本表 D 类中“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线电缆”和“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电缆”混合装入同一集装箱的,货物装运前必须按类别进行独立包装或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3. 进口本表 E 类中“以回收铜为主的废五金电器(除 C、D 类外)”、“以回收铝为主的废五金电器(除 C、D 类外)”或“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两种或两种以上,混合装入同一集装箱的,货物装运前必须按类别进行独立包装或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22 号

为配合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10 号公告(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的实施,现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已经被整合到国务院新批准设立的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内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或保税物流中心,且已按照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模式验收运作的,区(中心)内企业(包括双重身份企业)应按照保税港区或综合保税区企业编码规则重新设置企业编码(即经营单位十位数编码中的第 5 位为“6”),企业的类别维持不变,《注册登记证书》作相应变更;对已整合纳入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但尚未按照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验收运作的,区(中心)内企业经营单位十位数编码保持不变,待验收运作后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变更。

二、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填制规范》(见附件)填制相应单证,《海关总署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和明确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填制要求的通知》(署通〔2000〕747 号)同时废止。

三、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海关对进出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的货物实行电子账册(电子账册第一位标记代码为“H”,以下简称 H 账册;减免税货物对应电子账册第六位标记代码为“D”,以下简称 HD 账册)管理。海关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立电子账册和导入数据等前期工作。

四、对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已按照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模式运作的保税物流中心,海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进出境货物实行电子账册管理,海关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立 H 账册、HD 账册和数据

导入等工作。对于2010年6月30日之后纳入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的保税物流中心,海关在综合保税区或保税港区验收后6个月内实行H账册、HD账册管理,并完成建立H账册、HD账册和数据导入等工作。

五、目前,部分已验收运作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其进出境货物沿用了保税区管理模式下的监管方式代码“1234”、“2025”、“2225”,为了保证平稳过渡,上述3个监管方式代码可以在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继续并行使用至2010年6月30日,海关将在2010年7月15日前完成其报关单(备案清单)的结关手续。从2010年7月1日起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企业不再使用保税区管理模式下的监管方式代码“1234”、“2025”、“2225”填报。

六、对于上述情况,在建立H账册和数据导入等工作中,监管方式代码“1234”项下进出区的货物比照监管方式代码“5034”项下进出区货物结转到H账册。在2010年7月1日前以监管方式代码“2025”、“2225”申报进区的减免税货物,海关仍按原模式监管,不纳入HD账册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填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填制规范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进出区,以及在同一特殊区域内或者不同特殊区域之间流转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特殊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外企业应同时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特殊区域主管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

货物在同一特殊区域企业之间、不同特殊区域企业之间或特殊区域与区外之间流转的,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对部分栏目说明如下:

(一)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实际进出境货物,填报实际进(出)境的口岸海关名称及关区代码;

特殊区域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填报本特殊区域海关名称及关区代码;

在特殊区域内流转的货物,填报本特殊区域海关名称及关区代码;

不同特殊区域之间、特殊区域与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相互流转的货物，填报对方特殊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海关名称及关区代码。

(二) 备案号

进出特殊区域的保税货物，应填报标记代码为 H 的电子账册备案号；

进出特殊区域的企业自用设备、基建物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应填报标记代码为 H 的电子账册(第六位为 D)备案号。

(三) 运输方式

实际进出境货物，应根据实际运输方式，按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同一特殊区域或不同特殊区域之间、特殊区域与保税监管场所之间流转的货物，区内企业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特殊区域与境内(区外)(非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区外企业应根据实际运输方式分别填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出口加工区”(代码 Z)。

(四) 运输工具名称

同一特殊区域或不同特殊区域之间、特殊区域与保税监管场所之间流转的货物，在出口备案清单本栏目填报转入方关区代码(前两位)及进口报关单(备案清单)号，即转入 XX(关区代码)XXXXXXXXXX(报关单/备案清单号)。

(五) 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特殊区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区内企业选择填报下列不同性质的海关监管方式：

1. 下列进出特殊区域的货物，填报“料件进出区”(代码 5000)：

(1) 区内物流、加工企业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料件(不包括经过区内企业实质性加工的成品)；

(2) 上述料件因故退运、退换的。

2. 区内企业从境外购进的用于研发的料件、成品，或者研发后将上述货物、物品退回境外，但不包括企业自用或其它用途的设备，填报“特殊区域研发货物”(代码 5010)。

3. 区内加工企业在来料加工贸易业务项下的料件从境外进口及制成品申报出境的，填报“区内来料加工”(代码 5014)；

4. 区内加工企业在进料加工贸易业务项下的料件从境外进口及制成品申报出境的，填报“区内进料加工”(代码 5015)。

5. 下列进出特殊区域的货物，填报“区内物流货物”(代码 5034)，不得再使用“5033”填报：

(1) 区内物流企业与境外进出的用于仓储、分拨、配送、转口的物流货物；

(2) 区内加工企业将境内入区且未经加工的料件申报出境。

6. 下列进出特殊区域的成品，填报“成品进出区”(代码 5100)：

(1) 区内企业加工后的成品(包括研发成品和物流企业简单加工的成品)进入境内(区外)的；

(2) 上述成品因放在境内(区外)退运、退换的。

7. 下列进出特殊区域的企业自用设备、物资，填报“设备进出区”(代码 5300)：

(1) 区内企业从境内(区外)购进的自用设备、物资，以及将上述设备、物资从特殊区域销往境内(区外)、结转到同一特殊区域或者另一特殊区域的企业，或在境内(区外)退运、退换；

(2) 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的自用设备、物资，申报进入境内(区外)。

8. 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的用于区内业务所需的设备、基建物资，以及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等，填报“境外设备进区”(代码 5335)。

9. 区内企业将监管方式代码“5335”项下的货物退运境外,填报“区内设备退运”(代码 5361)。
 10. 区内企业经营来料加工业务,从境外进口的料件复出境的,填报“来料料件复出”(代码 0265)。
 11. 区内企业经营来料加工业务,进境的料件出境退换的,填报“来料料件退换”(代码 0300)。
 12. 区内企业经营来料加工业务,出境的成品返回区内退换的,填报“来料成品退换”(代码 4400)。
 13. 区内企业经营进料加工业务,从境外进口的料件复出境的,填报“进料料件复出”(代码 0664)。
 14. 区内企业经营进料加工业务,进境的料件出境退换的,填报“进料料件退换”(代码 0700)。
 15. 区内企业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出境的成品返回区内退换的,填报“进料成品退换”(代码 4600)。
 16. 特殊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检测、维修货物,以及特殊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检测、维修货物,区内企业填报“修理物品”(代码 1300)。
 17. 区内企业将来料加工项下的边角料销往境内(区外)的,填报“来料边角料内销”(代码“0844”),将进料加工项下的边角料销往境内(区外)的,填报“进料边角料内销”(代码“0845”),不得再使用“5200”填报。
 18. 区内企业将来料加工项下的边角料复出境的,填报“来料边角料复出”(代码“0864”),将进料加工项下的边角料复出境的,填报“进料边角料复出”(代码“0865”)。
 19. 区内企业产品、设备运往境内(区外)测试、检验或委托加工产品,以及复运回区内,填报“暂时进出货物”(代码“2600”)。
 20. 区内企业产品运出境内(区外)展览及展览完毕运回区内,填报“展览品”(代码“2700”)。
 21. 无原始报关单的后续补税,填报“后续补税”(代码“9700”)。
- 三、上述填制规范适用于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保税区、保税物流园仍按现行规定填报。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